

虞毅伟 蒋晓伟 李石泉 编著

中國的所有制問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2

中国的所有制问题

主编 虞毅伟 蒋晓伟 李石泉

撰稿 虞毅伟 蒋晓伟 李石泉
钱连源 朱军生 王勇亮
周杰普 马根发 屠天峰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系统论述我国所有制问题的专著。共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单一所有制,包括四章: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私人所有制和外国资本所有制。下篇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包括四章: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作经济、中国联营经济。每一章具体阐述了各种不同所有制和不同所有制经济的沿革、现状、问题和展望等。本书的论述力求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结合,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经济学与法学的融合。本书的附录还对外国所有制问题进行了介绍,这有助于人们在外国所有制问题上的学习与借鉴。

本书可作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工作者和中外企业家的参考用书,也可作为大学的教学用书。

(沪)新登字 205 号

中国的所有制问题

出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华山路 1954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立信常熟印刷联营厂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10,000

版次 1995年4月 第1版

印次: 1995年4月 第1次

印数: 1—6,000

ISBN 7-313-01457 0/D·025

定 价: 9.60元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中国所有制的历史变革	1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所有制的改革	4
第三节 中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6

上 篇 单 一 所 有 制

第一章 国家所有制	25
第一节 国家所有制概述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传统模式及其产权结构	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改革：产权结构的调整	39
第四节 我国国有制的深入改革：理顺产权关系	52
第二章 集体所有制	65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概述	65
第二节 集体经济中的占有权研究	68
第三节 集体经济中的经营权研究	72
第四节 集体经济中的收益、分配权研究	82
第五节 集体经济中的处分权研究	86
第六节 集体所有制的发展	90
第三章 私人所有制	93
第一节 私人所有制概述	93
第二节 私人所有制经济的运行	102

第三节 私人所有制的命运	113
--------------------	-----

第四章 外国资本所有制	123
--------------------------	------------

第一节 外国资本所有制概述	123
---------------------	-----

第二节 外国资本所有制中的权利和义务	129
--------------------------	-----

第三节 外国资本所有制的法律保护	134
------------------------	-----

第四节 外国资本所有制的发展趋势	138
------------------------	-----

下 篇 混合所有制

第五章 中国股份制经济	147
--------------------------	------------

第一节 股份制经济概述	147
-------------------	-----

第二节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状况	152
----------------------	-----

第三节 中国股份制经济的前景	157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调整	165
-----------------------	-----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调整	175
-----------------------	-----

第六章 中外合资经济	181
-------------------------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济概述	181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济中的权利与义务	191
-------------------------	-----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济的发展趋势	195
-----------------------	-----

第七章 中外合作经济	204
-------------------------	------------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济概述	204
--------------------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济中的权利与义务	210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济的发展趋势	216
-----------------------	-----

第八章 中国联营经济	218
-------------------------	------------

第一节 中国联营经济概述	218
--------------------	-----

第二节	联营经济的法制、目标和原则	221
第三节	联营企业的设立、组织机构和财产	224
第四节	联营企业的内外法律关系	226
第五节	联营企业的融资、财务、独资分配和供应	228
第六节	联营经济的前景	231
附录	外国所有制问题介绍	233
第一节	私人资本所有制	233
第二节	合作所有制	238
第三节	国家所有制	242
跋	256

导 论

第一节 中国所有制的历史变革

一、所有制、所有制结构和所有权

所有制是人们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把所有制看作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对所有制研究首先要界定它的范围和结构。所有制的范围应包括整个社会的物质资料，即经营性的物质资料，非经营性的物质资料，以及自然资源。由于资料的缺乏和工作量巨大，目前我们仅限于研究经营性的物质资料，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研究。所有制的结构，即包括所有制的外部结构，即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各种不同所有制类型所占的比重，也包括所有制的内部结构，即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

所有权是法律确认的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

二、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历史发展

建国40余年来，我国所有制的变化较大，一般说来，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9年到1952年，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初建时期。建国前后，除解放区外，中国的所有制结构包括外国资本所有制、官僚资本所有制、民族资本所有制、封建土地资本所有制、劳动个体所有制五种形态：人民政府通过清理、没收官僚资本为国有企业，通过相对应的征用、代管、逐步接管的办法全部接管了外国资本使之变为国有财产，再加上解放区的公营经济，从而

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经济。人民政府通过对民族资本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使民族工业得到了恢复、改组和发展。人民政府通过全国性的土地制度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建立了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人民政府对个体手工业者采取指导、扶持和帮助的方针，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合作化道路，从而建立了以手工业合作社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这样，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就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即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民族资本所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四种主要形式，1952年，四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比例为41.5%、34.6%、20.6%、3.3%，其中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实力最为强大。当时的公有制经济(国营工业和集体工业)与非公有制经济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例已经达到45：55。

第二阶段从1953年到1956年，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时期。人民政府对所有制采取了“一化三改”的总路线，即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对民族资本工商业全面开展了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逐步用赎买的方式，实现了民族工商业资本的社会主义国有化。国家在农村通过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将个体农民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国家在对民族工商业资本社会主义国有化和将个体农民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同时对城镇的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个体建筑业、个体运输业等进行了集体化改造。通过上述“一化三改”，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的比重大大增加。到1957年，在全国工业产值中，国有企业比重由1952年的41.5%上升至53.6%，集体由3.3%上升到19%，城乡个体由20.6%下降为0.8%，公私合营和私营经济为26.4%。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在这一时期更加巩固和加强。这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

主义改造，存在着明显的缺点和偏差，主要是无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而使城乡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遭到了毁灭性的破坏，这势必影响和压抑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从而阻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第三阶段从1957年到1978年，是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化阶段。这一时期继续了前阶段在所有制结构上追求“一大二公”的做法，无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否定商品生产和市场的作用。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非但没有纠正农业合作化冒进的做法，反而在全国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化两个多月，到1958年底，公社化的农户就达1.2亿多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9.1%，劳动作业的组织形式更为集中，原先各农业社的生产资料全被改为公社所有，实行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在人民公社运动冲击下，手工业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过渡，使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绝大多数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厂。这样使全国的经济达到了崩溃的地步。1961年国家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决定对收归国有的合作社企业退为合作工厂、合作社等集体所有制企业，人民公社实行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三级所有制经济体制。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又大刮集体所有制转全民所有制之风，将农村的家庭副业，说成是“资本主义尾巴”，统统砍掉，将城镇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业等合作社统统取消，供销合作社于1975年正式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人为地使所有制结构单一化，一方面限制了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引起了市场的紧张，造成了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影响了人民的生活，后果极为严重。

第四阶段从1979年以来，是改革、开放、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重建时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立了“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路线，国家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规律，通过改革开放，全面调整了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使我国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农村除了土地属集体所有外，其他生

产资料允许农民私人拥有，鼓励乡镇和村所有制工业的发展；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积极推行股份制和各种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的联营或合作等，这些政策和措施，使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工业总产值按不变价计算，国有、集体、个体和其他所有制工业产值在80年代分别以年7.7%、18.7%、20.4%和42.8%的速度增长，从1980年至1990年国有企业所占比重由79.8%下降为54.6%，集体企业由19.7%上升为35.6%，城乡个体工业的比重由0.01%上升到5.4%，其他工业比重由0.4%上升为4.4%。按公有制、私有制及公私混合制来划分，1980~1990年间，公有制工业从1980年的99.97%下降至1990年的91.4%，私有制经济由0.017%上升为5.65%，公私混合制经济也由0%上升为2.95%。这一趋势还在继续。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所有制的改革

一、国家所有制的改革

1. 传统体制的制度特征及其主要缺陷

全民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共同所有和支配，并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一种财产制度。这一制度的基础是财产的公共所有。公共所有权有以下基本特征：(1) 财产是不可分割的，即财产归全体公民所有，但构成公民的任一成员都不能对财产声明所有权，每个公民对全部财产拥有完全重合的权利。(2) 财产所有权是不可转让和交换的，任何个人对财产的转让都会损害他人的利益。(3) 任何一个所有者取得的成果需由全体所有者分享，造成的损失也由全体分担。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从一开始就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即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来掌握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这不仅是

因为由于全民所有制在现实经济运行中几乎没有可操作性，而且还因为我国全民所有制的建立，无论是通过国家对官僚资本的剥夺和对民族资本的改造，还是通过国家直接投资，其财产都来源于国家，因而，国家所有制也就自然形成了。这种传统的国家所有制的基本特征是：（1）全国只有国家一个经济主体，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是平等的；（2）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集中代表，运用行政管理办法占有支配生产资料，指挥社会的经济活动并负责收益分配；（3）全国是一个大工厂，企业是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

这种高度集中用行政办法管理的体制模式，在生产水平比较低、经济结构比较简单的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对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加速工业化建设，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机制在经济运行中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传统国有企业制度的缺陷也就越来越显露出来了，其主要表现是：（1）企业的产权关系模糊，所有者或者所有者的代表没有进入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不能得到正确和充分的体现；（2）产权封闭化，国家对企业按照所有制性质分类和管理，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产权严格分开，不能按照效益原则实现多种经济成分的混合和产权流动；（3）企业行政机构化，企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只是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各项生产决策都完全听命于政府；（4）组织形式非法人化，企业没有可以独立使用和支配的财产，就其法律地位而言，只相当于政府对其债务负无限责任的自然人企业，企业的财产边界不清，预算约束软化，不具备真正的法人资格；（5）企业管理行政化，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与资产所有者职能混淆，对企业采用直接的行政性手段进行管理，领导多头，职责不清；（6）企业分配平均化，企业利润全部上交，亏损由政府补贴，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

2. 单一产权主体改革道路选择的偏差

针对传统体制的诸多弊端，我国从1978年起进行了多种改革

尝试。先后实行了企业扩权试点和利润分成(1978—1982年),两步利改税(1983—1986年),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后)。不可否认,围绕着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这个核心思路展开的改革,使得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分配方面的自主权逐步得到较大程度的扩张,从而使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进入90年代以后,放权让利式的改革已经走到了尽头。这不仅是因为国家已承受不了“放权让利”的代价,而且是因为相对于市场经济主体的要求,国有企业缺乏活力这一基本特征仍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这种状况,从改革的进程来看,其主要原因是,两权分离的改革,是以不改变国家对企业资产拥有排他性的垄断占有为前提的,它仍没有改革产权主体单一国有的资产格局。

这种维持单一国有产权主体格局的改革道路虽对冲击旧体制起过很大作用,但却无助于新体制的生成和创立。其原因是因为这种排斥了企业和个人对资产具有所有权的单一国有产权主体,既不能实现政企的彻底分离,又难以使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从而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同时,也不利于从财产关系上培养劳动者的主人翁意识和感情。因此,无论从国家、企业还是个人的角度来看,单一产权主体的弊端都是显而易见的。

首先,国家对产权排他性的垄断占有使政府的职能无法分解,从而为国家政权管理经济,政企不分,行政干预提供了理论基础。同时,这种高度集中的不受产权约束力制约的权力,也是企业和政府行为双向不规范的直接原因:一方面,企业不拥有自己的产权,因而不关心资产的效益和增殖,短期行为久扼不止;另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对物质资产垄断占有的结果会直接导致对企业的过多行政干预,使决策和指挥中充满了人治主义的随意性,缺乏法治主义的稳定性,极易助长官僚主义。

其次,国家对产权排他性的垄断占有使企业的所有权发生缺位。由政府任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来代表国家体现资产所有权,必然导致其身份的异化:他们上要对政府的任命负责,下要对职

工的利益负责，唯独企业自身的利益却无人维护，甚至无需维护。由于企业资产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产权，因而只能负盈难以负亏，更无法破产，也没有自己的财产可破，蒙受损失的最终还是国家。这就是为什么企业普遍缺乏资产增殖和设备更新的内在冲动的的原因所在，也是企业难以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地位，独立地面对市场进行决策和生产的根本原因。

再次，国家对产权排他性的垄断占有无助于培养劳动者对资产的主人翁意识和感情。从理论上说，每个劳动者都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之一，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而产权主体单一国有使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从某种程度上说还只是一种停留在道义上的法律条文。且不说劳动者一旦离开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这种道义上和法律上的所有权也就随之丧失，即便是留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劳动者，也并未真切地、现实地感受到自己是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因而缺乏直观的、具体的来自资产所有权的利益冲动，结果必然是对资产效益的冷漠和不关心。这样，劳动者对资产的主人翁感不说已经丧失殆尽，至少也是非常薄弱了。

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如上这些弊端的客观存在，而在于不改变单一国有产权主体的格局，就难以有效地克服和解决这些弊端。由此可见，不改变单一产权主体改革道路的选择，在方向上确实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偏差。它既不能有效地克服自身的固有弊端，又无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目标体制的确立。如不及时加以纠正，要想实现预期的目标，改革就会多走弯路，成本和代价也会不断增加。

3. 国有企业改革目标体制的探索

既然单一产权主体不能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那么，寻求和探索新的目标体制就是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首要条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标志着以“扩权”和“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不改变单一产权主体格局的改革阶段已经过去了，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已经整体地推进到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建立科学的产权制度，其中最主要的是出资者的资产所有权和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即首先要明确财产的归宿，确立财产的主体，在此基础上明确由谁来运营财产，确立财产运营的主体。从现代企业制度这两个基本点出发，来审视我国现存的产权制度，就不难得出必须摒弃单一产权主体非此即彼的选择，重新构建一种复合产权主体的结构体制，来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所有制基础。这种复合产权主体的结构体制应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同层次上三个明确的产权主体所组成：

作为有机整体的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只能由国家来代表全体人民对生产资料拥有最终所有权，这种最终所有权表示的是财产的法律形式，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性质，也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

作为经济运行的主体，应由企业在每一个生产组织范围内对生产资料拥有法人财产权。这种法人财产权是从最终所有权中派生出来并区别于最终所有权的一种“非所有制占有”形式，它表示的是财产的经济内容，反映的是经济运行中的实际产权关系。

作为单个的社会成员，应该允许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拥有个人所有权，这种个人所有权表示的是财产关系的进一步具体化和人格化，反映的是生产者个体对财产的实际占有关系，也是真正意义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基础。

在这个复合产权主体结构中，每个主体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同层次上相对独立的财产主体，他们各自从不同的层次和角度分别反映和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每个主体又是更高层次主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种建立在结构关系上的单个简单主体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社会主义现阶段复杂的产权关系的复合结构。

在这个复合产权主体结构中，国家对生产资料具有无条件的法律上的最终所有权。这一最终所有权不仅表现在国家可以凭借

对资产的最终权力分享企业实现的利润，而且表现在国家具有动员和处置资产的最终权利，但这种对财产的最终权利又是和生产过程中对财产的实际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而法人财产权的确立，则以不改变国家对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为前提，它表示的只是生产经营中产权的一种现实归属，也是企业得以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地位，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前提条件。

对现代企业制度产权关系的如上设计，不只是对单一产权主体的简单否定和对国有企业改革目标体制的探索，而且也是社会主义现阶段公有制本质特征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公有制和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原始公有制，在公有制的特征上并无质的区别，但在内容和形式上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原始公有关系以单个独立的氏族公社为基本单位，除此之外，并无更高层次的“社会”所有。在氏族内部，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由于不存在商品和货币交换，因而未曾有过，也不可能有人对财产的所有权，在这里，财产和利益的主体只是单纯地表现为氏族这个单一主体。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公有关系则要复杂得多，它不仅表现在经济运行的主体(企业)上，而且要表现在全民利益的代表(国家)上，同时，由于财产还可以用货币形态来表示，这就为实际使用生产资料的行为主体——个人对财产的占有提供了可能。因而，社会主义财产和利益主体客观上就不能是单一的，而应是复合的。如果承认社会主义现阶段全部生产关系包含国家、企业和个人三个不同的财产和利益主体，那么，这种生产关系就必须通过不同的主体采取相应的形式来实现。财产内容和利益关系的复杂性，正是区别于原始公有的发展程度较高的公有经济体系的突出特征。在这个公有经济体系中，一般和整体不应否定相对独立的特殊和个体，相反，一般和整体的财产关系及利益正是通过建立在结构关系上的独立的特殊和个体来实现的。显而易见，公有制生产关系实现方式上的差异，是区分

公有制不同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

进一步说，现代企业制度之所以要采取这种复合产权主体的结构体制，还在于全民所有制各不同层次的主体，在公有制实现机制中所履行的双重职能决定的：国家既是全民财产的代表，又是宏观调控的主体；企业既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又是经济运行中的独立实体；个人既是群体关系中的社会人，又是个体行为中的单个人。双重身份客观上要求一个能够包容这种双重职能的复合产权主体结构，即个人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和最终所有权的有机结合。

二、集体所有制的改革

集体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部分劳动群众共同所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在我国，集体所有制广泛存在于农业和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商业及服务业等行业中，从我国集体所有制改革的情况来看，城镇集体所有制与农业集体所有制的改革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1. 农业集体所有制的改革

我国农业集体所有制的改革，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思想路线指导下，以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开始启动的。这一改革最初是在不触动集体产权归属的前提下展开的，因而，只能说这是一种农业经营方式的改革。然而，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和发展，农业集体经济的所有制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在产权结构上主要表现为，新的财产主体正在不断地衍生和发展。

首先是农民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逐年增多，开始是小型拖拉机，尔后是耕畜、抽水机、脱粒机等，现在除了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大型水利电力设施，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已基本上归农民私人所有了。1991年，在农村全部生产性固定资产中，集体所有的为2373.3亿元，农户家庭所有的为2042.4亿元，构成比例为53.7：

其次是随着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原来社队企业的固定资产，大多采取了承包的方式交给企业集体、厂长经营，很多村办企业还采取了折股到民的方式。在乡镇集体企业中，乡、村、农户投资关系交错，一大批超越农户独立产权范围而又截然不同与原有集体模式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合作企业和股份企业也应运而生了。

很显然，农业改革中目前出现的这种共同占有与私人占有有机结合的经济形式，已不是原来典型意义上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也不是建国初期那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经济，更不是私有制，它在很大程度上更近似于生产资料既有集体所有，又有农民私人所有的合作经济了。

2. 城镇集体所有制的改革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从产生到现在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大体可以分为这样三种不同的类型：一是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手工业合作社以及运输、商业合作社；二是改革开放以来，为解决回城知青和城镇待业人员就业问题，由厂矿、机关团体等全民所有制单位筹资兴办的集体企业；三是近几年城镇居民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创办的集体企业。

对于第一种类型的集体企业，长期以来，我们基本上是按国营企业的模式来进行管理的，因而，在体制上同国有企业十分相似。生产经营由主管部门安排，企业收益和亏损是在主管部门内或地区范围内统负的，企业经营权受到严格限制，因而效益较差。近几年的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1）还这类企业独立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从而使之具有独立自主处理和支配自身财产及盈利的权利；（2）改主管部门统负盈亏为企业自负盈亏，使之增强风险的压力和利益的约束，从而具有内在的动力和激励机制；（3）取消各级地方政府对这类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干预，恢复集体经济灵活经营的生产方式。虽然这些改革措施的彻底落实尚需时日，但